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2 月 15 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汪南东先生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基于公司目前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本人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于汪南东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在接到汪南东先生提交《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召集了部分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一致认为：汪南东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赞成汪南东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 1/2 以上。

三、内幕信息的管理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签署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